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芮慈

原告與被告陳潔瑩即均玥商行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28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佳安